

云南大学 2021 年地球科学学院 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实施方案

从建立与培养目标相适应、有利于选拔拔尖创新人才的招生制度出发，不断切实提高博士研究生招生质量，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和学校的要求，结合学院特点，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基本原则

以提高博士生选拔质量为核心，坚持“择优选拔、保证质量、宁缺毋滥”。建立与培养目标相适应、能有效选拔出拔尖创新人才的招生制度，充分发挥学科专家组的审核作用，突出导师的招生自主权和责任，注重对考生专业基础、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的考察，保证招生选拔工作公平、公正、公开。

二、组织领导

成立地球科学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整个招生过程进行监督、指导，并负责受理考生申诉及相关问题调查处理。

三、招生专业

本院 2021 年招生专业、导师以《云南大学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公布信息为准。

四、报考条件

（一）基本报考条件

考生须满足《云南大学 2021 年博士招生章程》规定的

各项基本报考条件。

（二）报考条件

考生还须同时满足本学院“申请-考核”制规定的各项报考条件。

1. 外语水平要求（满足以下条件其中一项）

（1）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或六级考试。

（2）TOEFL 成绩 ≥ 70 ；

（3）IELTS（A 类学术类）成绩 5.0 分及以上；

（4）GRE 成绩 1300 分及以上（新标准 260 分及以上）；

（5）在英语国家或地区获得学士或硕士学位且获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提供的学位认证。

2. 学术成绩要求（满足以下条件其中一项）

（1）申请者在大气科学专业领域或所攻读硕士专业领域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1 篇。

（2）主持或作为主要参与者完成厅局级及以上科研项目至少 1 项。

（3）有其他形式大气科学专业领域或所攻读硕士专业领域内的科学研究成果发表（如公开出版的学术著作）。

3. 学历要求（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本单位气象学、大气物理学与大气环境专业仅招收毕业专业为大气科学及相关专业的硕士研究生考生。在国外获得的学位的，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报告。考生必

须在 2021 年 9 月 1 日前取得学位证和毕业证，考生以境外硕士学位报考的，其学位获得时间须在学校报名日期截止前（2021 年 4 月 16 日前）。

4. 推荐信要求

考生须提交 2 封或以上由大气科学专业领域或所攻读硕士专业领域具有正高级职称专家出具的推荐信。

注意：考生提交的材料均应真实可靠，如系伪造，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报考或录取资格。

五、报名及考核流程

（一）网上报名

考生须按照《云南大学 2021 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报名和缴费，否则报名无效。

（二）提交材料

考生须在 2021 年 4 月 23 日前（以邮戳为准）向本学院联系人提交《云南大学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中规定的基本报考材料和以下申请材料。

材料提交清单：

- （1） 申请信
- （2） 个人简历（带照片）
- （3） 报考博士研究生研究计划书
- （4） 本人身份证（或有效身份证明）扫描件
- （5） 本科学历学位证书扫描件

- (6) 本科阶段成绩单
- (7) 在学硕士证明（《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 (8) 硕士阶段课程成绩单
- (9) 硕士学位论文摘要
- (10) 已有学术、科研成果（原件扫描）
- (11) 各类获奖证明、证书（扫描件）
- (12) 符合报考条件的外国语水平证明材料
- (13) 其他与学术、能力方面相关的证明材料

所有材料按照《2021 年报考云南大学“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申请表》格式装订。

提交方式：快递

提交时间：2021 年 4 月 23 日前

快递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云南大学地球科学学院

联系人：孙频 电话：0871-65033019

（三）资格初审

1. 本学院成立考核专家组，审查考生提交材料是否齐全，审核考生是否符合报考条件。

2. 本学院考核专家组对考生的申请材料进行评审，给出百分制成绩（成绩在 60 分以下取消其申请资格）。根据材料审核情况、招生计划、报考情况等，择优确定通过初审的考生名单，并报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审核。评审评分细则如下：

- (1) 所提交申请材料满足基本报考条件，得基本分 60

分；不满足基本报考条件（60分以下）者，不考虑任何一项加分项，不予通过初审。

（2）申请者一作学术论文加分项：中科院 JCR 一区论文，30 分/篇，中科院 JCR 二区论文 25 分/篇，中科院 JCR 三区论文 22 分/篇，中科院 JCR 四区论文 20 分/篇，核心论文 15 分/篇。

（3）申请者二作，导师一作学术论文加分项：中科院 JCR 一区论文，20 分/篇，中科院 JCR 二区论文 16 分/篇，中科院 JCR 三区论文 14 分/篇，中科院 JCR 四区论文 12 分/篇，核心论文 10 分/篇。

（4）科研项目加分项：主持国家级项目 10 分/项，主持省部级项目 6 分/项，主持厅局级或校级项目 3 分/项。

（5）奖励荣誉加分项：国家级奖励或荣誉 15 分/项，省部级奖励或荣誉 10 分/项，校级奖励或厅局级荣誉：5 分/项。

材料审核成绩为以上五项总分。总分满分为 100 分，超过 100 分不计。

（四）综合考核

本学院成立 7 人组成的考核专家组，对通过初审的考生进行综合考核，根据成绩确定拟录取名单。

现场考核将严格执行学校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加强入校审批和过程管理，有关要求届时提前通知，考生须保证联系方式畅通，配合学院提供相应材料。综合考核阶段如上级教

育主管及卫生行政部门有新政策、新要求，将对考核方式作相应调整。

综合考核环节时间预计为5月份，具体形式、时间、地点等安排届时由学院进行通知。

1. 考核流程（45分钟/人）

- (1) 申请人进行个人简介（2分钟），以及关于硕士阶段成果的学术报告（13分钟）。时长为15分钟。
- (2) 考核专家组进行提问，包括专业基础考核、专业综合考核和思想政治考核。考查考生对所报专业的知识掌握情况，考查考生对报考专业的未来科研方向的兴趣与思考、表达交流与逻辑思维能力等综合情况，考察学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时长20分钟。
- (3) 考核专家组进行英语面试。申请人从提前准备好的题库中抽取题目进行回答，并回答专家组的提问。时长为10分钟。

为保证考核的公平公正，对每位考生的面试考核将全程录音或录像。

2. 成绩计算

考核成绩由申请-考核外语水平、申请-考核专业基础、申请-考核综合能力三门科目组成，各科目成绩均以百分制

计算。成绩由申请-考核外语水平、申请-考核专业基础、申请-考核综合能力考核得分乘以该项在总成绩中的权重(百分比)相加得出。考核成绩计算公式及各项权重如下:

考核成绩=20%×申请-考核外语水平考核 + 40%×申请-考核专业基础考核 + 40%×申请-考核综合能力考核。

最终,考生综合成绩由材料审核成绩与考核成绩计算得出,计算公式如下:

综合成绩=40%×材料审核成绩+60%×考核成绩

(五) 体检

我校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执行,未达到体检标准者,不予录取。

(六) 拟录取

按综合成绩进行排名,结合选报博士导师的考察意见和招生指标限额,从高到低的方式确定拟录取名单。其中综合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拟录取名单将在学院网站予以公示。

六、监督机制

申请人如对本人各考核过程与结果有疑问,可向学院纪

律督查组提出申诉或复议，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织调查处理。如果考生对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做出的申诉处理仍有异议，可进一步向研究生院及学校纪委监察室提出申诉。

学院申诉和复议联系人：孙频

联系电话：0871-65033019

学校的申诉电话：0871-65033837（研招办）

0871-65033908（纪检监察）

云南大学地球科学学院

2021年2月22日